

11NMB2F2597720261401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系统 校舍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市七宝中学浦江分校校舍维修工程

发包方：上海市七宝中学浦江分校

承包方：上海冠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立项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签订日期：

使 用 说 明

一、本合同文本以建设工程施工范本为依据，结合闵行区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的文件要求而制定的，旨在为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双方提供方便、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工程实际及双方意愿，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三、本合同适用于上海市闵行区教育系统校舍修缮工程。

四、填写本合同正本时，必须使用正楷，字迹工整清晰，填写内容准确齐全。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上海市七宝中学浦江分校

承包人(乙方): 上海冠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立项单位(丙方):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上海市基础教育学校塑胶场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闵行区教育系统校舍修缮(专项资金类)内控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下列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6年上海市七宝中学浦江分校校舍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永高路66号

报建编号: 2602MH022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闵发改投综(2026)6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内容及方式

承包范围及内容: 见发包文件、补充文件及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及数量少于或低于发包文件及补充文件要求的,以发包文件及补充文件要求为准。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6年7月1日

竣工日期：_2026_年__8_月_9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40_天（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确认时间为准，如中标单位自报工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则按投标工期执行）

由于不可控因素造成可用于施工的时间不能满足项目合同工期，乙方应按甲方对该项目另行确定的开竣工时间组织实施，竣工日期不应影响甲方正常开学。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上海市基础教育学校塑胶场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电气装置安装工程及验收规范》、《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合成材料跑道面层》、《学校绿色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本工程具体情况，实行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壹佰伍拾叁万叁仟贰佰玖拾捌元陆角肆分 元（人民币）

金额(小写)¥： 1533298.64 元（人民币）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人工费详见投标文件。

（最终价格结算以审价报告为准。若遇国家审计的项目，以国家审计结果为准。）

六、支付方式

本工程以甲方确认的审定单位出具的审定价为最后结算价，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齐全后支付合同价的 30%；竣工验收合格

后支付合同价的 40%（其中人工费付至 100%），项目审价完成后支付至最终审定价的 97%。（如竣工验收合格后待支付款涉及审定价与财政安排预算资金不足部分，列入第二年上半年付清）。质保金为审定价的 3%，质保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且无质量问题，乙方与甲方确认予以支付。如有违约事项，按合同约定，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最终审定价 97%及质保金时，将合同价款扣除各项违约金后支付乙方。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发包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量清单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无偿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

合同生效时间：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 **杨睿** 委托代理人： **万卫军**

电话：~~2026年06月12~~ 电话： **13818180778**：

2026年06月12日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永高路 66 号** 地址： **崇明区**

